

四川省华蓥市重点采煤沉陷区华蓥市（华龙、双河）街道（蓥西、栋梁、城南）片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

询价文件

采购人：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省华蓥市重点采煤沉陷区华蓥市（华龙、双河）街道（蓥西、栋梁、城南）片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询价公告

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材料采购。现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材料采购询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人：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水泥材料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1.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10000 元。

5. 供货周期：60 个日历天（供货期间，根据项目当次用量需求，2 日内送达）

6. 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本次询价文件的获取由各潜在供应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日 00:00 时至 24:00 时）在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上匿名免费下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华蓥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5 楼开标室。

7.2.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asggzy.cn/>、华蓥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www.huayingfazhan.com 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章广大道与同城大道交汇口西南侧章广城中村 2 幢 1 单元 1 层商户

邮 编：638600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547517333

监督部门：发投集团招采部

监督人：肖女士 电话：0826-4851895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省华蓥市重点采煤沉陷区华蓥市（华龙、双河）街道（蓥西、栋梁、城南）片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
2. 资金来源：自筹
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10000 元。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水泥材料采购。
5. 建设地址：华蓥市
6.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60 个日历天（供货期间，根据项目当次用量需求，2 日内送达）
7. 询价内容：水泥材料采购。
8. 招投标活动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询价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2. 供应商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供应商通过其基本账户：应在（2026 年 7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我公司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账号：22686601040014751；

转款备注：四川省华蓥市重点采煤沉陷区华蓥市（华龙、双河）街道（蓥西、栋梁、城南）片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水泥材料采购（第三次）投标保证金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标书内（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A. 在投标活动中，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B.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签合同”是指明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没有明

示但不按照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重新询价费用、工期损失、重新询价后高出原有单价所产生的所有差价等费用。

C.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D.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E.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后, 除不可抗力情况, 不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如没有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询价结束后, 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B、被确定为中标人的,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四、询价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获取到询价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并及时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

五、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但经采购人允许后, 供应商方可进入需踏勘的现场。采购人对供应商在踏勘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现场踏勘联系人: 周先生; 电话: 15882227650)

2. 在现场踏勘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项目业主现有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未自行到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六、本工程材料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七、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最高不超过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 也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期望值,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询价文件中所列因素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八、质量及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满足设计及图纸对产品的参数要求。

九、付款办法

按月实际供货量的 80%拨付材料款。全部供货完成经公司内部审计后，完善财务相关流程拨付剩余材料款，如若清单内数量出现增减变化时，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作为最终结算数量。

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通过基本账户现金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退还详见材料采购合同条款。

十一、安全责任

货物运输、装卸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文件封面；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授权委托书；④投标函；⑤投标报价清单；⑥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⑦供应商财务制度承诺书；⑧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文件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可以增加。

2. 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密封在一个袋内。投标函和报价清单为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入投标文件内，另一份需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条上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的投标函、报价清单报价不一致时以单独递交的投标函、报价清单为准），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需手写签全名，其余例如报价、相关投标文件等均使用打印机打印后并胶装。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若出现裁剪、粘贴等情况，做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供应商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小签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本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十三、询价程序及规则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带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

证原件)必须准时参加询价会议。

2. 由采购人宣读供应商的报价。

3. 采购人邀请华蓥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人参加监督。

4. 由采购人抽取评标专家 3 名, 组成评审小组,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认真研究询价文件, 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 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先请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5. 本项目询价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过采购人的期望值的, 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未超过采购人的期望值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 为防止供应商协商抬高投标报价的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采购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的, 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 视为无效报价(计算均价时包含除自身外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询价申请人中报价总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候选人排序: 经过评审后, 按照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9.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如果没收投标保证金能够弥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差额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应当重新询价。

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2) 隐瞒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询价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签名，而投标文件非本人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加盖的单位印章为非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11. 中标候选人须按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配合做好投标文件真实性核查，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资格。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2. 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价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章 供货要求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_____/_____。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水泥 32.5	1. 部位: 详设计 2. 规格型号: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1500	t	根据现场要求	华蓥市	

三、质量标准: _____产品合格证_____。

四、验收标准: _____满足现场要求_____。

五、相关服务要求: _____根据现场要求供货_____。

六、品牌要求: _____/_____。

第四章 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方、买方）：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卖方）：

项目名称：四川省华蓥市重点采煤沉陷区华蓥市（华龙、双河）街道（蓥西、栋梁、城南）片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根据 2026 年 月 日采购询价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项目材料采购签订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合计：（大写：）							
注：							

1.1 乙方供货超出本合同上述数量、总价的，或甲方采购产品规格、数量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视为有效）。

1.2 供货周期：120 个日历天（供货期间，根据项目当次用量需求，2 日内送达）。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材料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工程施工要求，乙方需提供所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

2.2 乙方将相关材料设备供货至现场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取样送检，送检机构必须为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取样送检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对产品进行

收货。若乙方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则在 3 日内无偿将更换后产品送达施工现场；若第二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按当批次订单金额的 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第三次更换后产品仍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前期发生费用，按 70%结算并清退出场。

第三条 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订货单、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送材料订货单；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

3.2 交货地点：华蓥市，甲方指定收货人： 电话：

3.3 运输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为 汽车运输 ，货物在通过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运输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装卸货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施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在途中自然增减、毁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此证书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负责人。此证书不作为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应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附上检验的结果和细节。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时间：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进行验收。

4.2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每批货物采取抽样检测，及安装调试等正常使用为准。

4.3 验收标准：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进行验收。对于货物的内在质量，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通过基本账户现金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在供货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6.1 结算及货款支付：按月实际供货量的 80% 拨付材料款。全部供货完成经公司内部审计后，完善财务相关流程拨付剩余材料款，如若清单内数量出现增减变化时，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作为最终结算数量。

6.2 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材料、设备或应税劳务等业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6.4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5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并拒绝支付 5.1 及 5.2 条约定的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6.5 甲方在取得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将货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改账户为其名下其他银行的账户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更改，则付款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若甲方不同意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的付款时间为收到该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若乙方未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6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

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提供完税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税）1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相当于甲方损失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无效或者违法或者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7 如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8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9 如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7.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等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物，并在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届满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逾期未完成的或者乙方换货后的产品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乙方对其所供应产品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受本条异议期限的约束。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出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均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修复、返工、损失赔偿等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付款，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乘以逾期支付的货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欠付金额的 10%。但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等损失赔偿责任。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含增值税）0.1 %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另行询价增加的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9.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的，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保证货物能达到既定用途，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5 因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8.2 条之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6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补足：

- (1) 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的;
- (2) 停业整顿,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逾期供货达 2 次及以上的;
- (4) 无法满足甲方供应需求的;
- (5) 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 (6) 供货数量或容量短缺达 2 次及以上的;
- (7) 给甲方造成损失达 3 万元及以上的;
- (8) 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
- (9) 乙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10) 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1)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 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损失(按照签订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可得利益、工程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停工窝工损失、返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第三方供应货物的差价损失、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等。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实现债权或解决争议(包括与第三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规定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限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安华蓥市。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2.2 甲乙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3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增设或变更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或变更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12.4 合同履行中的涉及价款结算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结算单等单据）必须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签字确认后，才能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外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均不产生收货、结算的效力，视为乙方非善意且未尽注意义务，乙方不得凭该单据以表见代理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其他约定：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7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12.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7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才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通知与联系：双方确认通过落款处所载明地址和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相关事务进行对接、送达相关文书与通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华蓥市银城鹏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蓥市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11681MADN013E8T

账 号：2268 6601 0400 1475 1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章广大道与同城大道交汇口西南侧章广城中村 2 幢 1 单元 1 层商户

联系人：

工作联系邮箱： @qq.com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地址：

工作联系邮箱：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四川省华蓥市重点采煤沉陷区华蓥市（华龙、双河）街道（蓥西、栋梁、城南）片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水泥材料采购询价（第三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报价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财务制度承诺书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注：格式不作要求，不可夹带宣传性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的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参加询价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询价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项目的总报价询价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同时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2.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期限及时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按时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你方通知供应施工材料等，尽快提供材料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清单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控制单价	报价单价	报价合价	备注
1	水泥 32.5	1. 部位：详设计 2. 规格型号：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t	1500	340			
报价合计金额： 元（大写： ）								
注： 1. 以上价格含材料费、装卸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 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 3.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供应商财务制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保证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如出现财务问题我方自行承担一切问题。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询价活动，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查实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询价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